川政办字〔2023〕22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前，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梯次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储备培育库，形成“成立”、“成长”、“成熟”的可持续平台生态，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以上。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工作，力争新增3—5家市级创新平台、1—2家省级创新平台。（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区“431”现代产业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争取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3项以上。（区科技局负责）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培育双提升”计划，将具备高企培育潜力的企业，纳入区级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70家和175家。（区科技局负责）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持续打造“三百三行”产学研合作升级版，深化“揭榜挂帅”、“科技副总”等引才机制，采取“项目点人”等方式引进培育国家级重点人才，实施“双百工程”，实现人才科技发展集团实体化运作，年内至少引育10名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30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力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再次实现突破。（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5.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淄博理工学校与高职院校交流学习，不断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推行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对口贯通培养规模。推进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围绕全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建设2个省市级中职特色化专业。（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制定《淄川区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打通成果转移转化通道。立足“四强”产业，依托金城医药中试基地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中试基地、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8.2件。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突出“五个优化”主攻方向，积极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技改，深入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程，加速技改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力争全年全区制造业技改投资完成25亿元，同比增长12%。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2种。深入推进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落实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确保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积极推动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激光产业两条新赛道建设，培育认定2—3个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培育认定新经济种子企业2—3家。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推进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开展机电扩容、二期土建等建设任务。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强化靠前服务，依托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打造我区区域性产业算力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力争年内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装备产值达到100亿元，培育100家汽车零配件及服务企业。围绕新材料、纺织服装、建材建陶产业链，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40%。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牵头，区有关产业专责部门、各相关部门等配合）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动态培育库，加强分类指导、分级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力争年内培育认定专精特新类和瞪羚类企业15家。（区工信局负责）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利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一批传统企业典型应用场景，年内培育新一代应用场景8个。（区工信局负责）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大力实施“新能源101”工程，加快华电“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项目建设。落实市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要求，加快区域内环保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适用范围，对新建“两高”项目增加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需进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定替代方案。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14.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突出抓好服务业载体建设，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进10个以上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2%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和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培育，争创夜间经济示范载体1个。（区发改局负责）

15. 建设质量强区。加强品牌培育，力争年内新增省高端品牌企业2家以上，“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2项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率100%。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在库企业及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重点抓好33家上市后备企业的动态培育工作。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年内力争政府引导企业出资基金数量突破11支，出资规模突破200亿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7.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市“十大扩需求”行动，推动160个区重点项目、46个市重大项目、12个省重点项目建设，拉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加强调度推进，做好增补争取工作。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8.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淄在购物·乐游山川”、淄川城市生活艺术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3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19.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一体化升级工程。实施冷链物流提升扩容工程，推进冷链物流项目规划建设，提增高标准智能冷链仓储能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推进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业规划布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20.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配合做好淄博南环线、淄博至济南等市域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快路网建设，实现济潍高速（淄川段）、临临高速（淄川段）建成通车。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41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84.7公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21.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综合能源港1座，完成充电设施1220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实施城区智慧泊车工程。（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2.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善详细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3.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制定淄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单位评价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应用。（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4.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推动华电集团“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淄川区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多能互补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新能源高地、智慧能源产业范式，吸引20家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完成光伏装机容量29.3万千瓦。（区发改局牵头，区供电中心等部门配合）

25.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加快淄博明泰100MWh光伏铅碳储能项目建设。推进山东华电淄博淄川昆仑多能互补创新示范园项目建设。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6.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力争完成坤升热电两台机组关停任务。完成万元GDP能耗下降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应用矿井水资源供暖，淘汰落后热源，弥补供热空缺。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油气管网，加快济淄联络线等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5.6亿立方米以上。（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27.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市下达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实施全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年内完成全区6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57.1%以上，力争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全面消除Ⅴ类水体，水环境质量走在全市前列。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8.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成荒山绿化6000亩。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实施冲山小流域、龙湾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24平方公里。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淄河、幸福支流、黑山支流、般河、七星河、五里河等6条河道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负责）

29.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蓄水治理工程，推进太河水库增容工程前期工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完成新建水厂1座，铺设管道20公里。（区水利局负责）

30.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实施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优化配置水资源用水总量和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8000万立方米之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700万立方米以上。（区水利局牵头，区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3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1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区住建局负责）

32.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落实“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区直机关工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3.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推动落实沿黄城市战略合作有关工作，推动齐鲁云商大宗商品B2B服务平台列入黄河流域省际合作事项。（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水利局负责）

34. 筑牢城市防汛排涝屏障。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相关河道治理。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汛能力；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应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5.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持续做好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深入挖掘黄河文化与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的联系和发展脉络，持续完善淄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各级非遗项目数量达到200项、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达到150人。（区文旅局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6.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完成19个市级重点项目。围绕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在特殊节日开展青年群体喜闻乐见的时尚活动，搭建更多消费场景，满足青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消费需求。（区住建局牵头，团区委、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7.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以全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和数字应用场景，数字强区建设迈入全市先进行列。深化智慧监管“一张图”建设，立足监管模式和监管手段创新，拓展业务应用场景，实现对更多领域的精准、实时监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8.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洪山、钟楼2个片区15个小区改造。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清零，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新增和改造提升园林绿地100公顷，建设社区游园（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10个以上，建设廊道7公里。（区住建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9.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和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部门配合）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川特色板块

40.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市乡村振兴差异化推进机制，立足淄川区率先发展类定位，重点实施整区推进。启动文峰孝水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型）示范片区、峨庄乡村振兴（山区风貌型）示范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硒谷琉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建设，打造特色突出、带动强劲的乡村振兴样板。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新增区级人居环境示范片9个、示范村40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等部门配合）

41.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力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大豆播种面积完成6000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5.5万吨以上。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蔬菜、水果产量分别稳定在2.8万吨、2.4万吨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达到85%以上，肉蛋奶总产稳定在2万吨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2.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先行区建设。统筹五大振兴涉农资源，完成智慧农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1+5+N”）建设。实施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富硒、农文旅、食用菌等重点优势产业数字化发展，着力提升食用菌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抓好新希望六和数字牧场、黛青山数字果园等9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农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3.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支持脱贫村、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齐鲁富民贷。持续开展“百企兴百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提升社会力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4.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积极推进落实全市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一网统揽”区级平台功能，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优化“一网协同”政府运行水平，坚持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社会一体推进，升级“无证明”服务方式，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推动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区发改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45.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区厚植本企优势十条政策，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淄川分中心负责）

46.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通过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开放发展，打造外贸外资主阵地。（区商务局负责）

47.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区，提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进出口占比。配合市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主体10家以上。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发展，推动2家以上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66.5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47个。（区商务局牵头，区投促中心等部门配合）

48.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专业园区图谱，全力推动园区建设提质增效。落实济淄同城化发展战略，全力抓好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及济淄同城化工作。全面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聚焦汽车制造、现代激光、生物医药、5G等同质产业，以开发区、岭子镇为依托，打造济淄同城化产业转移承接区，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济淄同城化“桥头堡”。（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49.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顺利通过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争创省级文明区。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美德信用·有爱淄川”品牌。健全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机制，开展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工作。常态化组织中小学生开展“进红色文化场所、听红色革命故事、担民族复兴大任、做时代新人”主题实践活动，传承红色精神。（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0.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编写《淄川手造》，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持续挖掘利用好优秀地域文化，传承弘扬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发展，深化各级非遗资源管理，组织开展淄川非遗大集、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论坛、聊斋文化传承挖掘座谈会等活动。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新活力。积极推动渭一窑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1.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全新创排10部文艺精品，组织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不少于11项。新建公共阅读空间，配套建设城市书房2处，文化驿站2处，阅读书吧5处。（区文旅局负责）

52.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工程，以“聊斋故里·水韵瓷都”城市形象推介为目的，以“手造淄川·礼遇般阳”区域品牌为载体，不断夯实手造企业提升发展平台，积极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设计提升，争取在数量、产业规模、展会参与、社会影响等各个方面成为山东手造“排头兵”。（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3.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以实现“文旅产业有效突破”为目标，高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强A级景区创建和管理，争取年内创建3A级景区1家。（区文旅局负责）

54.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适时开展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加强工业遗址保护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工业遗产申报工作。（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5.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4万元左右，增长率达6%以上，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56.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乡村振兴先行区重点任务，积极争创试验区。根据学生生源变化，适时调整农村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处。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60%以上。（区教体局负责）

57. 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组织开展社区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50余项，提升齐鲁体育舞蹈公开赛、围棋升段赛、乒乓球联赛、篮球联赛、五人制足球、露营节等赛事活动水平，打造品牌赛事。（区教体局负责）

58.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争创1—2个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6处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20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区卫健局负责）

59.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养结合融合发展，镇（街道、开发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到100%。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村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负责）

60.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实现全覆盖，残疾人托养人数不少于61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推进10大类20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加大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等政策落实力度，提升救助工作的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1.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和省市防疫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区卫健局负责）

62.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惩违法、保安全”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编制印发《应急手册》，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区应急局牵头，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63.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年底前基本完成化解任务，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5%以上。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快完善新一轮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智慧社区等感知微单元建设，深化社会面巡防机制，大力实施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做实“平安前哨”工程，扎实推进平安淄川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64.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力争不良贷款率保持下降态势。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5.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镇（街道、开发区）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66.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市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